

及在今年欲成立之「高雄洲際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觀光發展公司」、「土地開發公司」等子公司案，不僅違背跨出國際藩籬與國際物流範疇之精神，讓臺灣漸失去國際運籌之發展優勢，甚至已嚴重影響既有民營港埠業者作業生態及臨海漁民捕魚生計，特此有再討論、評估之必要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五案：

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1 人，針對 2012 年臺灣港務公司成立至今，嚴重違背當初與民承諾之三不原則。包括過去已成立之港勤公司、國際物流兩家子公司，以及在今年欲成立之「高雄洲際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觀光發展公司」、「土地開發公司」等子公司案，不僅違背跨出國際藩籬與國際物流範疇之精神，讓臺灣漸失去國際運籌之發展優勢，甚至已嚴重影響既有民營港埠業者作業生態及臨海漁民捕魚生計，特此有再討論、評估之必要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交通部參照國際先進海運國家採取「政企分離」之航港管理作法，在 101 年整併港務經營業務，成立臺灣港務公司，且與當時現有港埠業者公開宣示三大原則，不對內競爭；不與民爭利；不主動收回已開放民營之碼頭裝卸業務。目的在於提高我國航運業應變市場變化之能力、提升競爭力下降之問題。

二、有鑑於臺灣港務公司成立後，相繼成立港勤公司、國際物流兩家子公司，以及在今年欲成立之「高雄洲際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觀光發展公司」、「土地開發公司」等子公司。但反觀臺灣港務公司本業營收皆未達標，相關貿易港區整體營業量甚為衰退，顯然未達成提升我國航運業競爭力，更嚴重違背起初宣示不與民爭利之責。

三、再者，對於臺灣港務公司之子公司有規避立法院監督之疑慮，惟預算、人員無受監督之嫌，有球員兼裁判之意味；另所成立之子公司，臺灣港務公司以皆不到 50%投資之方式，甚有不周與堪憂，應再審慎評估相關子公司之設立。

提案人：李彥秀

連署人：呂玉玲 許淑華 黃昭順 蔣萬安 陳宜民

王育敏 林麗蟬 張麗善 蔣乃辛 柯志恩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六案，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羅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七案，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。

簡委員東明：（17 時 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6 人，鑒於原住民族委員會為保障蘭嶼傳統飛魚文化，規定每年 3 月至 6 月飛魚季期間，蘭嶼外海禁止 10 噸以上漁船捕魚，更禁止使用流刺網、追逐網，或毒魚炸魚等非蘭嶼傳統捕魚方式，日前臺東縣政府更擴大管制期間（自每年 2 月-7 月），以保存蘭嶼傳統飛魚文化，不料此事引起屏東漁民不滿，揚言抵制、揚言封鎖蘭嶼客輪進出屏東後壁湖，因此，本席等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漁業署、交通部等相關單位儘速出面協調本案，保障蘭嶼人傳統文化及交通權益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七案：

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6 人，鑒於原住民族委員會為保障蘭嶼傳統飛魚文化，規定每年 3 月至 6 月飛魚季期間，蘭嶼外海禁止 10 噸以上漁船捕魚，更禁止使用流刺網、追逐網，或毒魚炸魚等非蘭嶼傳統捕魚方式，日前臺東縣政府更擴大管制期間（自每年 2 月-7 月），以保存蘭嶼傳統飛魚文化，不料此事引起屏東漁民不滿，揚言抵制、揚言封鎖蘭嶼客輪進出屏東後壁湖，因此，本席等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漁業署、交通部等相關單位儘速出面協調本案，保障蘭嶼人傳統文化及交通權益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經查，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定每年的 3 月至 6 月的飛魚季節，臺東蘭嶼外海 6 海里內的海域禁止 10 噸以上漁船捕魚，也禁止使用流刺網、追逐網，或毒魚、炸魚等手段。日前臺東縣政府更進一步公告，每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，其他船筏禁止於蘭嶼沿岸 3 浬海域內捕魚，10 噸以上漁船禁止於 6 浬內採捕飛魚，10 噸以下漁船不得使用類似水上摩托車等高速載具驅趕飛魚。蘭嶼鄉長夏曼·迦拉牧強調「絕不妥協」。蘭嶼縣議員黃天德也表示，必須保護飛魚季，不只是對「外來漁船」有限制，蘭嶼人也討論開始要針對「潛水業」做規範。蘭嶼達悟族是以傳統拼板舟適度捕飛魚，恆春漁民卻以大船趕盡殺絕，連魚卵也不放過。海域曾經也因過度捕撈，族人捕不到飛魚，經公告限制後，飛魚生態才復甦。

二、由於這項限制也影響到屏東漁船到蘭嶼海域捕魚權益，日前恆春後壁湖漁民不滿，揚言「抵制旅客從屏東後壁湖到蘭嶼」。

提案人：簡東明

連署人：顏寬恒 陳宜民 鄭天財 張麗善 徐榛蔚

曾銘宗 楊鎮浯 陳雪生 黃昭順 林麗蟬

吳志揚 江啟臣 許淑華 徐志榮 蔣乃辛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八案，請提案人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旨趣。

曾委員銘宗：（17 時 6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臨時提案，鑑於學生貸款逐漸變成弱勢學子的經濟沉重負擔，平均每 4 名大學生就有 1 名申請學貸，其中高達 8 成來自私立學校，普遍來自中低收入家庭，卻須負擔比公立學校學生高出 2 倍的貸款金額。尤其大學畢業生起薪相當低，88 年時是 27,500 元，103 年時也只有 27,200 元，其中私立學校畢業生普遍起薪更低，間接加重還款負擔，即使教育部自今年 8 月起對收入不到 30,000 元的大學畢業生償還貸款的期限延長為 20 年，但是無法減輕實際負擔壓力，故建請行政院提出具體辦法解決這個問題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八案：

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，鑒於學貸逐漸變成弱勢學子的經濟沉重負擔，建請行政院研擬具體解決方案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